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振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有关规定，对天振股份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天振股份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发行字[2022]1855号文）同意注册，由国投证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63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90,000,000.00 元，扣除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88,359,480.00 元（含税金额）后，主承销商国投证券于 2022 年 11 月 07 日汇入天振股份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安吉县支行账户（账号为：403981912195）人民币 1,801,640,520.00 元。另扣减审计费、律师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2,019,523.55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784,622,476.45 元（与汇入公司监管账户差异金额为保荐承销增值税金额）。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K10392 号）。

（二）募集金额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2 年使用募集资金 7,801.19 万元，2023 年使用募集资金 86,284.05 万元，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2,605.83 万元（其中项目投入 27,605.83 万元，超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的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 15,227.51 万元，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未到期本金金额为 43,9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天振股份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天振股份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安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天振股份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天振股份有 7 个募集资金专户，4 个结构性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	352010100102988888	募集专户	73,735,427.41	-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限公司湖州分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营业部	405245253789	募集专户	75,944,248.92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安吉支行	52090078801300000134	募集专户	2,595,445.15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	571905886610404	募集专户	-	已注销 [注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71170122000294775	募集专户	-	已注销 [注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营业部	403981912195	募集专户	-	已注销 [注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	19135101040036356	募集专户	-	
合 计			152,275,121.48	-

注 1：鉴于“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已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注 2：鉴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超募资金已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划转完成，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3 年 11 月注销。

注 3：鉴于原募投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已终止，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

注 4：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在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 43,900.00 万元，相关结构性存款到期后资金将自动回到募集资金专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 年 11 月 07 日主承销商国投证券汇入天振股份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账户（账号为：403981912195）人民币 180,164.05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已投入资金 126,691.07 万元（项目投入和发行费 101,533.80 万元，超募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万元，结余补充流动资

金 8,157.27 万元)，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2,605.83 万元（其中项目投入 27,605.83 万元，超募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金 额	备 注
募集资金余额	180,164.05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3000 万平方米生产线	13,772.31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500 万平方米生产线	33,041.13	
减: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	1,426.20	
减：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10,261.30	
减：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415.04	
减：年产 2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18,419.73	
减：补充流动资金专户使用	23,423.08	
减：补充流动资金	25,157.27	
减：支付发行费	775.00	
加：累计收到的利息及现金管理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5,654.53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59,127.51	
其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227.51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	43,900.00	

注：上述表格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原国内募投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美国博森新材料公司，项目建设地点变更为美国佐治亚州，项目建设周期为 15 个月，自 2024 年 4 月开始项目前期准备工作，2024 年 12 月开始新建厂房，预计于 2025 年 7 月完

成并开始投入生产。上述事项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 年 3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46,813.43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426.20 万元。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3]1079 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2023 年 3 月 15 日，公司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342.03 万元（最终金额为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 8,157.2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已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注销处理。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78,462.25 万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 137,300.00 万元后，超出部分的募集资金为 41,162.25 万元。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12,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12,00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上述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共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7,000.00 万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用于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 43,900.00 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4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2024 年度《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2。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原国内募投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新型

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美国博森新材料公司，项目建设地点变更为美国佐治亚州，项目建设周期为 15 个月，自 2024 年 4 月开始项目前期准备工作，2024 年 12 月开始新建厂房，预计于 2025 年 7 月完成并开始投入生产。上述事项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280.00 万元，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8,419.73 万元，实际投入金额 17,684.91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实际投入金额差异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1 注之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进度为 39.94%。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天振股份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决议,董事会及监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第八条第二款规定，公司应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及时履行审批程序或赎回理财产品，实际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与监事会对超过授权期限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与补充授权。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振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

订)》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天振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对于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均已采取了补救和整改措施，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均经过了恰当的审批授权或追认及补充授权程序。

本保荐机构对天振股份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0,164.0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71.0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28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7,798.9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4,28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58%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 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 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 度（%） （3）=（2）/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是	66,200.00	23,921.26	2,320.30	24,033.61	100.00	2024-11-30	-2,141.07	否	否
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否	41,100.00	41,100.00	-	33,456.17	100.00	2023-6-30	-2,708.72	否	否
年产 2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是		44,280.00	17,684.91 ^注	17,684.91	39.94	2025-7-31	-	筹建期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30,000.00	6,865.80	25,624.29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7,300.00	139,301.26	26,871.01	100,798.9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补充流动资金		-	-	5,000.00	17,0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5,000.00	17,000.00	-	-	-	-	-
合计		-	-	31,871.01	117,798.97	-	-	-4,849.7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原定建设周期为 1 年，拟完成时间为 2022 年 11 月，因受天气、现场施工环境、招投标进度等因素影响，在材料运输、施工人员配置、施工进度等方面无法保持最佳配合状态，国内募投项目无法在原定时间内完成建设，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国内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国内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国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因自 2023 年度起受美国海关要求美国 PVC 产品进口商提交供应链溯源材料等因素影响，整体订单有所下降，产能利用率相对偏低，迫使公司放缓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建设期延长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建设期延长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 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部分”原项目并实施投资新项目，变更后原项目年产能可为 1500 万平方米的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且该产能在变更时可实现全部投入使用。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原国内募投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美国博森新材料公司，项目建设地点变更为美国佐治亚州，项目						

	建设周期为 15 个月，自 2024 年 4 月开始项目前期准备工作，2024 年 12 月开始新建厂房，预计于 2025 年 7 月完成并开始投入生产。上述事项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因公司前期受美国溯源影响，产能利用率尚未恢复至正常水平，因而未达到预期收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前述三（六）之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原国内募投项目“年产 3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变更为“年产 2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变更为美国博森新材料公司，项目建设地点变更为美国佐治亚州，项目建设周期为 15 个月，自 2024 年 4 月开始项目前期准备工作，2024 年 12 月开始新建厂房，预计于 2025 年 7 月完成并开始投入生产。上述事项已经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前述三（三）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前述三（四）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公司决定将“年产 25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8,342.03 万元（最终金额为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金额 8,157.2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前述三（七）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鉴于集采降本需求，本期美国博森新材料公司收到募投账户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吉县支行营业部 405245253789 转入募集资金后，通过花旗银行 51072338 支付天振股份之子公司安吉晨晖贸易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新型无机材料复合地板智能化生产线项目”项目资金 2,918.42 万元，由安吉晨晖贸易有限公司代为购买募投项目所需的项目设

备和原材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安吉晨晖贸易有限公司为该募投项目支付的资金为 2,183.60 万元，剩余 734.82 万元尚未支付，未支付金额不作为本年度募投项目投入金额。期末尚未支付款项，安吉晨晖贸易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支付完毕。

附件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illegible]

注：本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8,419.73万元，实际投入金额17,684.91万元，募集资金使用与实际投入金额差异详见本报告附件1注之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天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唐 斌 肖江波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8 日